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中安消股份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业务，根据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的工程合同及分包或供货合同，该等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款。中安消股份因上述业务在其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计人民币 1,143,418,916.49 元，营业成本计人民币 941,414,661.83 元，应收及预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2,688,124,368.51 元。由于中安消股份未能提供能够证实相关业务经济实质的证据，我们无法对中安消股份上述业务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对上述业务的经济实质以及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本年发生额和上年发生额、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年末余额和年初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 1、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5 月 3 日；
- 2、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中安；

3、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654；

4、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5、发行人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自 2017 年 5 月 3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票将自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发行人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任一情形的，发行人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如下：

1、在德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德勤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详细向其介绍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模式，积极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并配合其开展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工作等，德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持保留意见。

2、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3、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另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根据审计或复核结果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4、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如下：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此持保留意见。

2、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另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根据审计或复核结果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3、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通过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各项经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终止后，公司不再根据该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继续研究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除外。

四、 公司总经理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涂国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涂国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涂国身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涂国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董事

会收到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付欣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付欣先生简历如下：

付欣，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商学院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五、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65.62万元。

六、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